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秘書



## 敬啟者:

## 就在考試及功課壓力下兒童的權利提出意見(只有中文)

本組織得悉立法會就在考試及功課壓力下兒童的權利進行討論,並接受意見書。故此來函闡述意見。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第 29 條明確列出教育兒童的目的應為包括「最充分地發展兒童的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及「培養對人權和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載各項原則的尊重」,而且演繹上述條文時,締約國不得干涉個人和團體建立和指導教育機構的自由。

而該公約的委員會發表的第一份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 No.1,) 中更進一步解釋,教育的內容應該以兒童為本(Child-centered education);課程設計除了應為發展符合第 29 條的目的外,更應教育他們,使他們有能力作出適切的決定(make well-balanced decisions)。1

該意見進一步解釋,任何只著重獲得知識、倡議競爭或令兒童感到過分沉重負擔的教育,將會嚴重影響兒童和 諧發展最高潛能及能力。教育應該為兒童友善,啟發並鼓勵每一位兒童。學校應該提供一個人道的環境讓兒童 發展上述能力。<sup>2</sup>

Children do not lose their human rights by virtue of passing through the school gates. 3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31條列出,兒童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遊戲和娛樂活動、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公約委員會的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進一步指出傳統學習,即包括考試及功課對兒童發展的負面影響。當中包括

- 早期幼兒教育越來越注重學業目標和正規學習,導致遊戲時間減少,阻礙實現更全面的發展;
- 課外教學和家庭作業導致兒童進行自由選擇的活動的時間減少;
- 課程安排和日程表常常體現出對遊戲、娛樂和休息的必要性認識不足或提供的這類活動不足的問題;
- 在課堂上使用正式或說教式的教育方法,沒有利用主動在遊戲中學習的機會;
- 許多學校減少了兒童與大自然接觸的機會,兒童有越來越多的時間不得不在室內活動;
- 在有些國家,因學術課程增加,學校提供的文化和藝術活動的機會及專門的美術老師正在而減少;
- 對兒童能夠在學校進行的遊戲種類的限制阻礙了他們發揮創造性、探索和發展社會能力的機會。(引用 CRC/C/GC/17 para 41)

<sup>&</sup>lt;sup>1</sup> 引用 GRC/GC/2001/1 para 9

<sup>&</sup>lt;sup>2</sup> 引用 GRC/GC/2001/1 para 12

<sup>&</sup>lt;sup>3</sup> 引用 GRC/GC/2001/1 para 8

委員會又批評各國教育機構容許學校為兒童策劃「過於有組織和有計劃的日程」,更批評政府以投資為故,要求或以壓力參加不是兒童自己選擇的青年組織。委員會提醒「兒童有權享有不受成人決定或控制的時間,以及可不遵守任何命令的時間,也就是說,如果他們願意,在這個時間裡可『什麼都不做』」。4

現時,香港各級接受主流教育的兒童功課壓力過重。不少研究及報道均指出,學校經常犧牲非知識學科學習時數進行補課,而在應付文憑試的學童更面對經常補課的不健康常態。再加上教育局以不同方式推行所謂的國民教育,進一步與聯合國標準背道而馳。

香港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締約地區之一,主管教育的官員卻任由兒童權利以「學習」或「國民」之名肆意踐踏。生於特區時代的香港兒童,命運是何等悲哀。

任何與兒童相關的政策,必須以兒童將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為一種首要考慮(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shall be a primary consideration)。此乃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的要求。

就此,特區政府應以立法或法定方式,確保兒童隨年紀及發展需要獲得足夠時間及機會享受閒暇及遊戲,此乃包括將功課(Homework)份量納入考慮因素,以符合聯合國的規定。5 而在課程設計中,特區政府應該跟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29條的義務,確保「學校的課程設置必須分配適當的時間和專門課程,供兒童學習、參與和創造文化與藝術活動,包括音樂、戲劇、文學、詩歌和藝術以及運動和競賽等」;

立言香港更進一步建議,應劃一禁止幼稚園功課或計劃(Project) 或任何形式的在家學習任務(Assignment),以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7次一般性意見第29段提及的「兒童為本幼兒學習」(Child-centered childhood education) 原則。

兒童事務委員會即將成立,立言香港認為該委員會應為符合《巴黎原則》的人權機構,以有效監察上述事項及 其他有關兒童權利的事務。

此致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委員會秘書

立言香港委員會 謹啟

<sup>&</sup>lt;sup>4</sup> 參考 CRC/C/GC/17 Where Government investment exists, it tends to focus on organized competitive recreation, or sometimes children are required or pressured to participate in youth organizations not of their own choosing. Children are entitled to time that is not determined or controlled by adults, as well as time in which they are free of any demands – basically to do "nothing, if they so desire."

<sup>&</sup>lt;sup>5</sup> 引用 CRC/C/GC/17 Structure of the day: Statutory provision, including homework, should guarantee appropriate time during the day to ensure that children have sufficient opportunity for rest and play,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age and developmental needs;